

社團法人台灣省法華慈善會 函

地址：南投縣中寮鄉福盛村永樂路 106 號

電話：049-2694179 傳真：049-2694579

承辦人：陳麗惠

受文者：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5 日

發文字號：省法華林字第 11500014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檢送本會「115 學年度曙光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 1 份，敬請貴校協助公告，並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 說明：一、為協助南投縣經濟弱勢家庭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安心就學，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本會特辦理「115 學年度曙光獎助學金」申請作業，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詳如附件。
- 二、本獎助學金獎助名額 20 名，每名核發新臺幣 1 萬元整。
- 三、申請期間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請貴校協助公告，並將符合資格學生申請資料於期限內寄送本會辦理。
- 四、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及學校承辦單位核章後提出申請。
- 五、本案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會，或本會獎助學金承辦人洪淑惠，聯絡電話：0910-563-270。

正本：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會查存

理事長 **林賢沛**

曙光獎助學金 申請表

編號：

學 生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電話		E-MAIL				
就 讀 學 校				系 級	(科)系/ 年級			
通 訊 地 址								
近期取得專業證照或得獎紀錄：								
導 師 意 見	學生家庭狀況說明：							
	學生生活、學習表現：							
檢附資料（有則附請打✓；無則免附）： ☐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證明及獎懲記錄（以下三擇一即可，一年級免附） ☐ 成績單正本 ☐ 成績單影本（需加蓋教務處印章） ☐ 學校開立之成績證明書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低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村里辦公室開立之清寒證明 ☐ 學生身心障礙證明 ☐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 ☐ 學生重大傷病卡 ☐ 家長重大傷病卡 ☐ 其他（文件名稱）								

承辦處室（核章）

承辦人（核章）

導師（核章）

處室電話：

手機號碼：

手機號碼：

社團法人台灣省法華慈善會

曙光獎助學金辦法

第一條 設置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生安心就學，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並促進其健全發展與培養自立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主管單位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審查及相關作業，由本會設置之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及獎助學金委員辦理之。

第三條 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具南投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學制在學學生身分。
-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政府立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經學校導師認定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或學習發生困難。
- 三、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
- 四、前一學年度無懲處紀錄（含警告、記過等）。
- 五、未領取其他單位獎助學金，或已領取之金額不足支應其生活及學習所需。

第四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

本獎助學金獎助學生名額 20 人，核發金額每人新台幣一萬元整。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應填具本會指定之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前項申請文件應於本會公告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審查方式

一、本獎助學金之審查，由審查小組依申請人資格、家庭狀況及實際需求綜合評估之。

二、審查期間，本會得視需要，以通訊方式或實地訪視申請人及相關人員，以確認其實際狀況。

三、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公告之，並通知申請人所屬學校。

第七條 受獎人義務

為培養感恩與回饋之精神，經核定為受獎人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親自出席本會辦理之頒獎典禮。

二、每學年度至少參與一次由南投中寮金龍山法華寺或本會辦理之活動或服務(交通費及膳食由本會提供)。

三、每學年度應完成政府立案機關、學校或社團辦理之服務學習時數至少八小時，並提出證明文件。

四、應撰寫感謝卡或信函予捐助單位，以表達感謝之意。

第八條 獎助金發放

一、本獎助學金於頒獎典禮後一週內撥付至受獎人所屬學校帳戶。

二、前項款項由學校代為管理，並依實際需要支應受獎人之生活及學習相關費用。

第九條 成果回饋

受獎人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完成活動參與，並檢附感謝信函及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本會。

第十條 資格取消

受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取消其受獎資格，並停止其次一學年度之申請資格：

- 一、未依規定出席頒獎典禮。
- 二、未完成規定之活動參與。
- 三、未依期限繳交感謝信函與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文件。
- 四、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

第十一條 辦理期程

一、申請收件期間：

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以郵戳為憑）。

二、審查及結果公告：

收件後，經審查小組決議，115 年 10 月 20 日於本會 Facebook 專頁公告審查結果，並通知受獎學生所屬學校。

三、頒獎典禮：

115 年 11 月擇期辦理（另行通知）。

四、獎助學金發放：

頒獎典禮後一週內撥付至學校帳戶。

五、成果回饋期限：

應屆畢業生請於 116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活動參與，並繳交感謝信函及服務學習證明。非應屆畢業生請於 116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相關規定及審查小組決議辦理之。

第十三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